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经营者 2012 年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经营者 2012 年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经审查，公司经营者 2012 年薪酬依据《公司经营者年薪制方案》及其它相关规定确定，经营者 2012 年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将公司经营者 2012 年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朱瑞梅 符桦 唐金龙 符桦（代）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